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Kong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www.e-kong.com

(股份代號：524)

擬投資事項之最新消息

茲提述e-Kong Group Limited(「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及／或其指定人士(統稱「投資者」)擬投資於昶洧香港有限公司(「昶洧香港」)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第一筆投資完成。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載，投資者可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目標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第二選擇權以參與第二筆投資，惟須待(其中包括)昶洧香港完成進行內部重組(「重組」)(據此昶洧香港將由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持有)後，方告作實。

目標公司已知會投資者，於本公告日期，Thunder Power Company Limited(昶洧香港之主要股東，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之公司)現正就發行歐元可轉換債券(「歐元可轉換債券」)作出申請。為避免於重組過程中根據台灣法律將予作出之公告而可能導致之安靜期規定，投資者及目標公司已同意將完成重組之時間延遲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前，並將行使第二選擇權之期限延遲至完成重組之日後兩個月當日。有關第三筆投資之時間表維持不變，即投資者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目標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參與第三筆投資。

除該公告所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就第二筆投資及／或第三筆投資訂立具體協議。倘第二筆投資落實完成，則擬投資事項可能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於適時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及準投資者務須注意，第二筆投資及／或第三筆投資完成須待條款清單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第二筆投資及／或第三筆投資未必進行。完成一筆投資並不能保證下一筆擬投資事項可予完成。故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e-Kong Group Limited
主席
楊俊偉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俊偉先生、陳志遠先生、王翔弘先生與楊俊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釗洪先生、馮燦文先生與陳方剛先生組成。